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司簡聲字第20號

聲 請 人 何朝宗

相 對 人 何建宏

胡美蘋

何鴻杰

何雅茹

何鴻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各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附表二編號2至3所示金額，及均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、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嘉簡字第226號判決訴訟費用由兩造依如附表二「訴訟費用負擔比例」欄所示比例負擔，後經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由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93號承辦，嗣經聲請人同意相對人撤回上訴，並已確定在案，此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，而前開法院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，本件

01 聲請人聲請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自屬有據。聲請人主張其
02 於上開事件支出如附表一所示訴訟費用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
03 1,860元，業據其提出訴訟費用計算書及本院自行收納款項
04 收據、地政規費徵收聯單、戶政規費收據等件為證，經本院
05 審閱上開卷宗查核無訛，是相對人各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，
06 依附表二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並均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
07 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10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1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13 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

14 附表一：計算書

項 目	金額	日期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113年1月17日
土地勘查複丈費	800元	113年1月30日
戶籍謄本	60元	113年2月7日
合 計	1,860元	均由聲請人預繳

16 附表二：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

編號	共有人	訴訟費用負擔比例	應負擔訴訟費用額
1	何朝宗	3分之1	620元
2	何建宏	3分之1	620元
3	胡美蘋	連帶負擔 3分之1	連帶負擔 620元
	何鴻杰		
	何雅茹		
	何鴻偉		

註：共有人除編號1為聲請人外，其餘為相對人。